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3)

撤回根據二零一六股份獎勵計劃 按照一般授權授出獎勵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謹此宣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之公告所載，內容有關本公司向十八名獲選僱員授出 17,290,000 股獎勵股份已撤回，原因是香港聯交所提示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42B 條，有關價格較證券的基準價應折讓在 20% 或以下，而基準價指下列兩者的較高者：(1) 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證券協議當日的收市價，或 (2) 公布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證券的交易或安排之日之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或授予任何獎勵股份予員工。董事認為，撤回該等購股權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日常業務營運並無影響。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基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立基先生及楊永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瑞源先生、黃潤權博士、蕭兆齡先生及 Anderson Brian Ralph 先生。

* 僅供識別